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罢工、骚乱、暴动和恐怖活动条款（2026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2056587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，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，直接由于罢工、骚乱、暴动和恐怖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，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其伤残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